

证券代码：835314

证券简称：金禾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发行说明书》。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20,000 元。

2022 年 4 月 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验[2022]15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2 年 3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70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实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2-013)。

根据《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为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账号：0706 6782 6112 0100 117289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工作人员误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的募集资金 10,013,464.81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自行使用。公司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止 2022 年 3 月 26 日募集资金净额	10,02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	2,901.8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0,022,901.8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022,901.87
补充流动资金	10,022,901.8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9,437.06元转回至公司基本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的情况，针对该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2022年8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已向金禾新材、董事长金春荣、财务负责人薛英出具了《关于对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71号）。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